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0號

原告 開駿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嘉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被告 黃嘉斌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李維恩律師

被告 黃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